

福建省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征集报送泉州市技术创新基金研发投入企业信息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石狮市工信和科技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技术创新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泉财规〔2023〕2号）、《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泉州市运用“财政+金融”支持大院大所与成果转化若干措施的通知》（泉财规〔2023〕3号）文件精神，为推动形成2025年度泉州市技术创新基金研发，支持科技企业获得优惠利率的贷款支持，促进成果转移转化，现启动征集泉州市技术创新基金研发投入企业信息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2024年度与大院大所、驻泉高校、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实验室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交易合同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大院大所以技术入股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申报程序和时间节点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在6月16日前填写附件1《2025年度泉州市技术创新基金研发投入企业“白名单”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将《申请表》(电子版及加盖企业公章纸质版)及相关纸质佐证材料(一式两份)报企业所得税归属地科技主管部门。

(二)企业所得税归属地科技主管部门于6月20日前完成受理审核,汇总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信息形成本县(市、区)《2025年度泉州市技术创新基金研发投入企业“白名单”推荐表》,将《推荐表》(电子版及加盖科技主管部门公章纸质版)连同企业纸质申报材料及佐证(一式一份)上报市科技局。

(三)市科技局汇总审核推荐名单,形成拟列入2025年度泉州市技术创新基金研发投入企业“白名单”,征求市财政局、工信局等部门意见。

(四)市科技局按要求公开发布2025年度泉州市技术创新基金研发投入企业“白名单”,推送泉州市技术创新基金合作银行。

三、佐证材料

(一)2024年度与大院大所、驻泉高校、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实验室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交易合同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需要提供:

1.经依法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复印件(含主合同和附

件，合同双方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2.至少 1 笔的技术合同金额的银行转账凭证材料复印件。

(二) 大院大所以技术入股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需提供：

1.经合作双方盖章的技术入股协议复印件；

2.企业工商备案登记档案复印件；

以上材料申报单位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一份县（市、区）科技部门留底，一份由县（市、区）科技部门汇总报市科技局。

四、其他事项

(一)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要迅速组织发动符合条件企业申报，广泛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和申报工作辅导，对企业是否符合有关申报资格进行审核把关。

(二)本次申报只针对上述申报对象条件企业，其他符合泉州市技术创新基金研发投入企业“白名单”类型的企业，市科技局将通过对接市税务、工信等部门筛选形成。

(三)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对申请企业及其负责人开展企业信用审核，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推荐上报。

联系方式：吴晓咪 0595-22579325 19959770161

电子邮箱：22579325@163.com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D 栋 913

附件：1.2025 年度泉州市技术创新基金研发投入企业
“白名单”申请表

2.2025 年度泉州市技术创新基金研发投入企业
“白名单”推荐表



附件 1

2025 年度泉州市技术创新基金研发投入企业“白名单”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县区	行业	企业类型及编号	申报类型	备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专精特新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	与大院大所、驻泉高校、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实验室签订技术合同/大院大所以技术入股	请备注：签订技术合同、技术交易所、驻泉高校、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实验室名称/以技术入股的大院大所名称

附件 2

2025 年度泉州市技术创新基金研发投入企业“白名单”推荐表

县（市、区）科技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县区	行业	企业类型	申报类型	备注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 ****） 专精特新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 （入库编号： ****）	与大院大所、驻 泉高校、省级新 型研发机构、创 新实验室签订技 术开发合同、技 术交易合同/大 院大所以技术入 股	请备注：签订技 术开发合同、技 术交易合同的大 院大所、驻泉高 校、省级新型研 发机构、创新实 验室名称/以技 术入股的大院大 所名称